

元朗區議會二〇〇四年第一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

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建議修訂如下：

第 3 段第二行

第二句改為「因此他認為需要給予時間讓各位議員互相認識」。

檔號：YLDC 12/20/1  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 
2004 年 1 月 14 日  
DCP13